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537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２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體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

二、原告本件起訴主張與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218號、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分割遺產事件完全相同，經核閱全卷自明，本院自得參酌前開裁定所認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ｏ平於民國113年4月7日死亡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其價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57,538,975元，又繼承人為應繼分各為2分之1之兩造，依上開說明，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28,769,488元【計算式：57,538,975×1/2=28,769,48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769,48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3,676元。

三、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馨元

附表：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台幣)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2,875,000元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562,500元
3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5/10000)	4,018,120元
4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2/10000)	5,379,302元
5	高雄市○○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3)	567,000元
6	高雄市○○區○○街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286,700元
7	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之1(權利範圍：全部)	2,882,300元
8	高雄市○○區○○○○路000號25樓(權利範圍：全部)	2,811,700元
9	車牌號碼000-0000之汽車	700,000元
10	車牌號碼000-0000之機車	20,000元
11	車牌號碼000-0000之機車	5,000元
12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000股及孳息	19,487元
13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5股及孳息	1,958元
14	凱基商業銀行國外部(帳號：00000000000000)外幣存款	13,144,046元 (美元414,638.67元)
15	凱基商業銀行國外部(帳號：00000000000000)外幣存款	
16	凱基商業銀行國外部(帳號：00000000000000)外幣存款	
17	凱基商業銀行國外部(帳號：00000000000000)外幣存款	
1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港都分行(帳號：0000000000CHP840)外幣存款	8元 (美元0.25元)
1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港都分行(帳號：0000000000CHP978)外幣存款	4元 (歐元0.1元)

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500,544元 （人民幣108,181.38元）
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EUR)	17元 （歐元0.45元）
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USD)	5,615,656元 （美元177,150.04元）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美館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美國國庫債券2.875%00000000美元債券711Z000000000000	4,570,599元
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美國國庫債券3.125%00000000美元債券711Z000000000000	4,537,606元
26	國泰人壽-富貴年年終身壽險000000000(被保險人：Ａ０２)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320,533元
27	國泰人壽-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0000000000(被保險人：Ａ０２)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0元
28	國泰人壽-富貴年年終身壽險000000000(被保險人：Ａ０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244,875元
29	國泰人壽--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0000000000(被保險人：Ａ０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0元
30	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AGN0000000(被保險人：Ａ０２)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84,921元
31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ARP0000000(被保險人：Ａ０２)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72,066元
32	三商美邦-六年繳費美元發美元終身保險000000000000(被保險人：Ａ０２)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03,664元
33	富邦人壽-安泰分紅終身壽險Z000000000-00(被保險人：Ａ０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55,844元
34	新光人壽享萬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0000000000(澳幣：53429.91)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104,930元
35	台灣人壽年金保單0000000000(人民幣：104,528.77)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54,595元

備註：

1.編號2聲請人原誤載為「大勇段549地號」，由本院依職權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2.編號1至5之價額依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115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核定。

3.編號6至8之價額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課稅現值核定。
4.編號9至11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價額核定。
5.編號12、13、18、19、24至29、34、35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價額核定。
6.編號14至17之價額依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0日凱銀集作字第115051071號函所載115年4月9日餘額及當日匯率核定。
7.編號20之價額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09892號函及餘額表所載115年4月9日帳戶餘額核定。
8.編號21至23之價額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5年5月11日中信銀第000000000000000號函所載115年4月9日餘額及當日匯率核定。
9.編號30、31之價額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9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3637號及所附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所載115年4月9日金額核定。
10.編號32之價額依三商美邦保險股分有限公司115年5月21日三法字第01207號函及所附保險契約明細表所載115年4月9日金額核定。
11.編號33之價額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8日富壽權益(客)字第1150002156號函及所附保險資料表所載115年4月9日金額核定。
12.以上遺產總額為：57,538,975元